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科特迪瓦、意大利、日本和瑞士：决议草案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8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破坏，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欢迎东帝汶加入条约，

考虑到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最近受到的挑战致使更加需要充分遵守条约，并且只有所有缔约国对遵守有信心，条约才能发挥其作用，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定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条约》)最近生效,² 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 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自上次进行的核试爆以来一直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又欢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³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还欢迎 在 2003 年 4 月-5 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 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积极进行讨论,

欢迎 成功地举行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讨论会和会议, 包括 2002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更广泛遵守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国际会议, 并共同希望通过充分利用前述各次讨论会和会议的成果, 使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如此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将进一步加强。

鼓励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根据两国《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² 深入协商,

欢迎 按照条约⁴ 第十四条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⁵

认识到 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 对今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并欢迎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研究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⁶

1. **重申** 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² 见 CD/1674。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第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 CTBT-AT. XIV/2003/CRP. 1/Rev. 1。

⁶ A/57/124。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⁷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⁸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第 2 号决定。

⁸ CD/1299。

(f)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g)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4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 GC(47)/RES/11 号决议，⁹ 其中建议该机构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¹⁰ 内载行动计划以及 2003 年 4 月增订的行动计划的

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七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

¹⁰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要点，旨在促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